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okio Marine Newa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130號8-13樓 電話：(02)8772-7777 免費客服及申訴專線：0800-050-119
如欲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內容，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s://www.tmnewa.com.tw> 查詢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信用卡綜合保險(玉山銀行適用)

(主要給付項目：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傷害醫療保險金、班機延誤費用、行李延誤費用、行李遺失購物費用、旅行文件重置及留滯必要費用、行程取消費用、行程縮短費用、劫機補償)

保單條款

105年04月01日新安東京海上105商字第0060號函備查
110年12月01日新安東京海上110商字第0303號函備查

第一章 共同條款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及其他各種附加條款、要保書、批單、批註及其他附著於本保險單之文件，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

本保險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承保項目

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得經雙方當事人同意後就下列各類別同時或分別訂之：

- 一、信用卡旅遊不便保險
- 二、信用卡旅行平安保險
- 三、信用卡全球購物保障保險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單位」係指發行信用卡並代理被保險人要保之機構。
- 二、「承保信用卡」係指由要保單位所核發，並交由被保險人所持有且記載於本保險契約之信用卡，包括公司卡及認同卡。
- 三、「被保險人」係指以要保單位所核發之信用卡持卡本人，於出發前為本人、配偶或未滿25足歲之未婚子女，支付參加旅行社之旅遊行程百分之八十以上團費，或支付非參加旅行社之旅遊行程而於出發前已確認班次之公共運輸工具全部票款時，該持卡本人、配偶及未滿25足歲之未婚子女即為被保險人。
- 四、「保險期間」係指本保險契約上所載之時日，其起迄時日以中原標準時間為準。
- 五、「保障期間」係指被保險人依本保險契約所得享有各項權利之有效期間，但以符合下列條件者為限：
 1. 須於保險期間內參加旅行社之旅遊行程而以有效之承保信用卡於出發前支付百分之八十以上團費，或非參加旅行社之旅遊行程而以有效之承保信用卡支付於出發前已確認班次之公共運輸工具全部票款，或所購買物品之全部價款。

2. 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意外事故發生時，本保險契約須尚未屆期或已完成續保事宜。但本公司仍以被保險人用以支付本款第一目各項金額之承保信用卡及該年度保險契約所提供之保障內容為據。

3. 要保單位已屆期之保單若非由本公司簽單者，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於該已屆期保單年度內符合本款第一目之情形時，本公司亦依本保險契約負理賠之責。

六、「公共運輸工具」係指以提供旅客運送服務為目的之公共運輸且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行駛於固定航、路線之商用客機或水、陸上公共交通工具。但具有下列特性者，均非本保險契約所稱之公共運輸工具：

1. 供遊覽之用而非經常性載運旅客之用者：如麗星郵輪/遊覽車/觀光景點專用之交通工具等。

2. 限於特定或可得特定之團體或個人搭乘者：如總統包機、軍機等。

3. 使用信用卡單獨支付費用搭乘之大眾捷運系統、公共汽車(包含市區公車及客運)及纜車。

七、「商用客機」係指領有航空器營運及註冊國相關單位核准其經營航空交通運輸業務之證明、執照或相關許可之航空公司，依據其出版之航行於固定機場間之時刻表及價目表，提供載運不特定大眾或團體搭乘之航空公共運輸工具，亦包含加班機，或班機座位之一部或全部係由旅行社承包，但開放予不特定大眾或團體搭乘之班機。

八、「固定航、路線」係指於定點(港口、機場、車站)間經營經常性旅客運送的路線。

九、「團費」係指由旅行社代收轉付被保險人整趟旅程所需之全部費用。

十、「支付」係指被保險人使用承保信用卡向交通運輸業者或旅行社，以信用授權刷卡付款票款或團費之交易；或被保險人使用承保信用卡向一般行號店舖，以信用授權刷卡付款購買物品之交易；但不包含儲值支付、資金移轉等交易方式。

第四條 保險費之交付

本保險契約之保險費，係依據要保單位於保險期間內預計核發之承保信用卡（包括公司卡及認同卡）計算預收。

預收保險費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交付，本公司應給與收據。除經本公司同意延緩交付者外，對於預收保險費交付前所發生之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要保單位應於保險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將實際核發之承保信用卡數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以作為計算實際保險費之依據。實際保險費超過預收保險費之差額者，應由要保單位補繳之；預收保險費超過實際保險費之差額者，由本公司退還予要保單位，但本公司應收保險費不得低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最低保險費。

第五條 告知義務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要保人對於本公司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

要保單位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本保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本保險契約。

第六條 契約終止

要保單位終止契約者，除終止日另有約定外，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翌日起契約正式終止，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算。
本公司終止契約者，應於終止日十五日前書面通知要保單位，並應於終止日前，按日數比例計算返還未滿期保險費。

第七條 契約變更或移轉

本保險契約之內容，倘有變更之需要，或有關保險契約權益之轉讓，應事先經本公司同意並簽批，始生效力。

第八條 通知義務

被保險人或要保單位於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事項時，應按下列約定辦理：

- 一、於知悉後五日內以電話或書面通知本公司或經本公司所指定之國內外代理人。
 - 二、立即採取合理之必要措施以減少損失。
 - 三、被保險人、要保單位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應提供本公司所要求之其他證明文件。
- 要保單位或被保險人不於前項第一款所約定之期間內為通知者，對於保險人因此所受之損失，應負賠償責任。

第九條 自負額

對於每一次意外事故所生之損失，被保險人須先行負擔自負額額度內之損失，本公司僅就超過自負額部份之損失負理賠之責。

第十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履行理賠責任後，於理賠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進行對第三人之請求，但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被保險人不得免除或減輕對第三人之請求權利或為任何不利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理賠金額雖已給付，本公司仍得於受妨害而未能請求之範圍內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前二項有關代位之約定，不適用於本保險契約第三章「信用卡旅行平安保險」及「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信用卡綜合保險(00銀行適用)全程旅行平安保險傷害醫療費用附加條款」之各項承保範圍。

第十一條 其他保險

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損失，如另有其他保險契約承保時，本公司僅按本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對於全部保險金額之比例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前項其他保險比例負擔之約定，不適用於本保險契約第三章「信用卡旅行平安保險」及「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信用卡綜合保險(00銀行適用)全程旅行平安保險傷害醫療費用附加條款」之各項承保範圍。

第十二條 數卡之理賠方式

被保險人若使用數張同一要保單位之承保信用卡來支付同一筆簽帳款項時，本公司就每次意外事故之理賠以下列方式定之，但仍以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人每次事故保險金額」為限：

- 一、若數卡中有一張卡之簽帳金額已達團費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則依該卡之保險金額賠付之。
- 二、若數卡之簽帳金額分別均未達團費百分之八十以上或公共運輸工具全部票款，或所購

買物品之全部價款，但合計簽帳金額達前述標準者，則依各卡之簽帳金額比例乘以各卡之保險金額賠付之。

第十三條 請求權消滅時效

請求權消滅時效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約定：

- 一、要保單位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日起算。
- 二、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 三、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十四條 貨幣之計算

被保險人之損失或本公司理賠金額之計算涉及外國貨幣時，其匯率計算以事故發生日台灣銀行公告該貨幣賣出現金匯價為兌換基礎理算損失。

第十五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被保險人對於理賠發生爭議時，被保險人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仲裁，其程序或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準據法

關於本保險契約之爭議或未約定之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之法令規定。

第十七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被保險人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被保險人住所地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十八條 保密義務

本公司同意就所有得自要保單位之資訊嚴守保密之責任，絕不向任何第三方揭露；但遇下列情況時不受此限制：

- 一、與要保單位相關之資料，經要保單位許可。
- 二、因法律或相關規定之要求。
- 三、因處理本保險契約業務之必要行為。

第二章 信用卡旅遊不便保險

第十九條 承保範圍及項目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參加旅行社之旅遊行程而以有效之承保信用卡於出發前支付百分之八十以上團費，或非參加旅行社之旅遊行程而以有效之承保信用卡支付於出發前已確認班次之商用客機全部票款，若於保障期間內因意外事故致其須支付下列合理且必要費用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之責；但被保險人於意外事故發生後取消前述商用客機或團費之交易者，本公司即不負理賠之責，若因颱風、洪水、地震、火山爆發、海嘯等天然災變所致，且被保險人取消交易後，另以承保之信用卡支付商用客機或船舶費用者，不在此限。：

- 一、班機延誤費用

- 二、行李延誤費用
- 三、行李遺失購物費用
- 四、旅行文件重置及留滯必要費用
- 五、行程取消費用
- 六、行程縮短費用
- 七、劫機補償

第一項信用卡旅遊不便保險之承保範圍，得由本公司與要保單位選擇一項或多項投保之。被保險人所使用之機票，若係航空公司或旅行社提供之優惠票，且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金額未達該機票票面價額之百分之三十者，本公司對第一項各項費用或損失不負理賠之責。

第二十條 名詞定義

本章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增列如下：

- 一、國內：係指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地區。
- 二、國外：國內以外之地區。
- 三、「日用必需品」係指內、睡衣及必要之衣著鞋襪，與盥洗用具及女性生理用品。

第二十一條 班機延誤費用

被保險人於國外機場或轉機失接地或搭乘本國離島航班返回戶籍地或出發地時，於保障期間內，因下列事故致被保險人須支付之班機延誤費用，本公司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班機延誤費用保險金額」內負理賠責任：

- 一、被保險人於預定起飛地或預定轉機地之搭乘飛機班次延誤起飛達四小時以上者。
- 二、被保險人於預定起飛地或預定轉機地之搭乘飛機班次被取消，於四小時內無其他飛機可供其轉搭者。
- 三、被保險人於預定起飛地或預定轉機地之搭乘飛機班次座位因超額訂位而被取消，於四小時內無其他飛機可供其轉搭者。
- 四、被保險人於預定轉機地之轉接班機因前班班機延誤而致失接，於四小時之內無其他飛機可供其轉接者。

前項所稱「班機延誤費用」，係指因班機延誤期間滯留於延誤起飛地機場所生之下列費用：

- 一、必要之膳食、住宿費用。
- 二、來往於機場及滯留地住宿地點間之交通費用。
- 三、因班機延誤而須住宿，且被保險人行李已交寄而須購買之日用必需品費用。
- 四、國際電話費。

被保險人的預定行程若係一接續性的行程，雖該行程發生一次以上之班機延誤事故，本公司對於因此所生之班機延誤費用，仍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每人每次事故保險金額」為限。

在保險期間內每位被保險人國內旅行(含離島及本島)總申請次數(合併所有 00 銀行信用卡)上限為 3 次且國內膳食費用最高以新台幣 2,000 元每餐/每人為限；國外旅行則無申請次數限制。

第二十二條 行李延誤費用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因航空公司處理不當，致被保險人隨行交運之行李於飛機抵達國外目的地機場六小時後仍未送達者，對於被保險人領回行李前為應急而購買必要之日用必需品所支付之費用，本公司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行李延誤費用保險金額」內負理賠責任，但最高以被保險人到達目的地後二十四小時內所須支出之費用為限。

第二十三條 行李遺失購物費用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因航空公司處理不當，致被保險人隨行交運之行李於飛機抵達國外目的地機場時遺失，或於飛機抵達國外目的地機場二十四小時後仍未送達者，亦在承保範圍內。對於被保險人領回行李前為應急而購買必要之日用必需品所支付費用，本公司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行李遺失購物費用保險金額」內負理賠責任，但最高以被保險人到達目的地後一百二十小時內所須支出之費用為限。

本公司若已依前條約定給付行李延誤保險金者，則本公司依前項約定所負之理賠責任以行李遺失保險金扣除已給付之行李延誤保險金之餘額為限。

第二十四條 旅行文件重置及留滯必要費用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從事國外旅行時，其護照、簽證或出入旅行地之通行證明文件等（不含機票、信用卡、旅行支票和現金）因毀損滅失，或遭強盜、搶奪、竊盜而遺失所生之文件重置費用，及其被留滯於旅行當地所生之必要住宿、餐飲及交通費用，本公司於「旅行文件重置及留滯必要費用保險金額」內負理賠之責。

被保險人應於發現前項損失後二十四小時內向海關、警察機關、交通運送機構或旅行當地之主管機關報案。若未於約定時間內報案者，本公司不負理賠之責。

第二十五條 行程取消費用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預定從事國外旅行時，因被保險人、其配偶、父母或子女死亡或病危，致被保險人須取消預定行程，且其已預先支付之交通票證、住宿費用、簽證費或其他保證金等費用無法使用或無法取回時，本公司於「行程取消費用保險金額」內負理賠之責。

第二十六條 行程縮短費用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從事國外旅行時，因被保險人、其配偶、父母或子女死亡或病危，致被保險人須縮短預定行程返回原出發地，致其已預先支付之交通票證、住宿費用、簽證費或其他保證金等費用無法使用或無法取回，或為返回原出發地而須額外支出必要合理之交通、住宿、電話、簽證等費用時，本公司於「行程縮短費用保險金額」內負理賠之責。

第二十七條 劫機補償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搭乘飛機遭遇劫機事故時，本公司依其受劫持期間之日數按日給付「劫機補償保險金」；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算。但以保險契約所載「劫機補償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所稱「劫機事故」係指被保險人搭乘之飛機遭遇非由合法政府或司法機關控制指揮之個人或團體，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式劫持使用中之飛機或控制該飛機之正常飛航或限制機上乘客之行動者。

第二十八條 本章共同不保事項

因下列事項所致之事故或損失，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一、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或其他類似之武裝變亂所致者。
- 二、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 三、被海關或其他政府機關沒收、扣留、徵收或銷毀者。
- 四、被保險人之故意或犯罪行為所致者。
- 五、罷工、暴動、民眾騷擾，但於第二十七條之劫機補償不適用之。
- 六、行程出發或機場報到前已確認之班機取消延誤。

- 七、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者。
- 八、對於直接或間接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所致者。
前項所稱「恐怖主義者之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第二十九條 特別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因受麻醉藥、大麻、鴉片、興奮劑及類似物品之影響，而致生之「旅行文件重置費用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人、其配偶、父母或子女之死亡或病危係因下列原因所致者，其「行程取消費用及行程縮短費用」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自殺、自殘或鬥毆行為。但為正當防衛者，不在此限。
- 二、受麻醉藥、大麻、鴉片、興奮劑、及類似物品之影響。
- 三、飲酒後駕（騎）車，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第三十條 班機延誤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被保險人申請「班機延誤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被保險人之刷卡記錄，以證明其商用客機全部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團費以承保信用卡支付。
- 三、旅行社之代收轉付收據影本及團費明細。
- 四、登機證或機票。
- 五、被保險人支出班機延誤費用之單據明細正本。
- 六、航空公司所開具之班機延誤/失接之班機延誤證明。
- 七、倘係申請失接之「班機延誤費用」，請說明本欲轉接之班機時間、及轉機前往地點及延誤時數。
- 八、申請持卡人配偶或子女之班機延誤費用時，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第三十一條 行李延誤費用或遺失購物保險金的申領

被保險人申請「行李延誤或行李遺失購物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被保險人之刷卡記錄，以證明其商用客機全部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團費以承保信用卡支付及旅行社之代收轉付收據影本。
- 三、登機證、機票及行李牌。
- 四、被保險人支出行李延誤或遺失費用之單據明細正本。
- 五、事故發生當時航空公司或機場所開具之行李延誤或遺失證明文件及領回延誤行李之證明文件。
- 六、申請持卡人配偶或子女之行李延誤或遺失費用時，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第三十二條 旅行文件重置及留滯必要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被保險人申領「旅行文件重置及留滯必要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被保險人之刷卡記錄，以證明其商用客機全部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團費以承保信用卡支付及旅行社之代收轉付收據影本。
- 三、登機證及機票。
- 四、被保險人支出旅行文件重置費用之單據明細正本。
- 五、重置後之旅行文件影本。
- 六、被保險人向當地海關、警察機關、交通運送機構或其他機關報案之證明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 七、申請持卡人配偶或子女之旅行文件重置費用時，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第三十三條 行程取消及行程縮短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被保險人申領「行程取消費用保險金」或「行程縮短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被保險人之刷卡記錄，以證明其商用客機全部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團費以承保信用卡支付及旅行社之代收轉付收據影本。
- 三、登機證及機票正本。
- 四、被保險人支出行程取消費用或行程縮短費用之單據明細正本。
- 五、死亡診斷書、屍體相驗證明書或醫院或醫師開立之病危通知書正本及該死亡或病危者之身分關係證明文件影本。
- 六、申請持卡人配偶或子女之行程取消費用或行程縮短費用時，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第三十四條 劫機補償保險金的申領

被保險人申領「劫機補償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被保險人之刷卡記錄，以證明其商用客機全部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團費以承保信用卡支付及旅行社之代收轉付收據影本。
- 三、登機證及機票正本。
- 四、劫機事故證明文件。
- 五、申請持卡人配偶或子女之劫機補償保險金時，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第三章 信用卡旅行平安保險

第三十五條 承保範圍及項目

信用卡旅行平安保險之承保範圍，得由本公司與要保單位就下列各類別同時或單獨訂之：

- 一、信用卡公共運輸工具期間旅行平安保險
- 二、信用卡全程旅行平安保險

對於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若本公司已依信用卡公共運輸工具期間旅行平安保險賠付保險金時，信用卡全程旅行平安保險即不再另行賠付。

第三十六條 信用卡公共運輸工具期間旅行平安保險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參加旅行社之旅遊行程而以有效之承保信用卡於出發前支付百分之八

十以上團費，或非參加旅行社之旅遊行程而以有效之承保信用卡支付於出發前已確認班次之公共運輸工具全部票款，於保障期間內，因於下列搭乘公共運輸工具期間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或死亡者，本公司依本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一、被保險人搭乘商用飛機時：

- (一)於飛機原訂起飛前五小時或實際起飛前五小時，搭乘汽車(但不包括機器腳踏車或其他類似之交通工具)前往機場期間；
- (二)於機場內等候搭機期間；
- (三)搭乘及上下商用飛機期間；
- (四)於飛機抵達機場後五小時內，搭乘汽車(但不包括機器腳踏車或其他類似之交通工具)離開機場期間。

二、被保險人搭乘前款以外之「公共運輸工具」時，限於搭乘及上下該「公共運輸工具」之期間。

前項被保險人所使用之公共運輸工具票證，若係公共運送業者或旅行社提供之優惠票，且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金額未及該機票票面價額之百分之三十者，對於被保險人因使用該機票而遭遇之意外傷害事故，本公司不負理賠之責。

本條公共運輸工具期間旅行平安保險承保範圍內所稱意外事故，僅限交通意外事故，非屬交通意外事故所致之失能或死亡，不在本保險承保範圍之內。

第三十七條 信用卡全程旅行平安保險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參加旅行社之旅遊行程而以有效之承保信用卡於出發前支付百分之八十以上團費，或非參加旅行社之旅遊行程而以有效之承保信用卡支付於出發前已確認來回班次之公共運輸工具全部票款，若於保障期間內，因於中華民國境內或境外期間遭遇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或死亡者，本公司依本契約之承保明細表所載之各卡別保障內容約定給付保險金。其保障期間以使用該來回票證期間內為限，被保險人如非使用原購之回程票證返回原出發地，則保障期間於被保險人實際返抵原出發地時終止。各信用卡別之保障期間以承保明細表所載之期間為準，但在中華民國境外期間累計旅遊期間最長不得超過各信用卡別之保障期間。

被保險人所使用之公共運輸工具票證，若係公共運送業者或旅行社提供之優惠票，且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金額未及該機票票面價額之百分之三十者，對於被保險人因使用該機票而遭遇之意外傷害事故，本公司不負理賠之責。

第三十八條 名詞定義

本章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增列如下：

- 一、「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二、「移靈費用」係指意外身故當地實際發生必要且合理之購買棺木或火葬費用，及最經濟合理之運送遺體或骨灰返回啟程地之費用。
- 三、「海外」係指中華民國境外。
- 四、「中華民國境外」係指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以外之國家地區。

第三十九條 身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並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死亡者，本公司按該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

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四十條 喪葬費用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三十九條第三項及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四十一條 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並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之。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附表所列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本次意外傷害事故失能所致，得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訂立契約時，如被保險人為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則本公司給付之失能保險金，其金額依本保險契約所約定金額按附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之。

訂立契約時，如被保險人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則本公司給付之失能保險金將以喪葬費用保險金為給付比例之計算基準。

第四十二條 移靈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死亡者，本公司對受益人給付移靈費用，但最高以本保險單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四十三條 保險金給付之限制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並符合本契約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一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僅就保險金額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身故時，受益人得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一條之約定分別申領保險金，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

第四十四條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直接因下列事由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 一、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的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當地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四、被保險人受麻醉藥、大麻、鴉片、興奮劑、及類似物品之影響。
- 五、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或其他類似之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六、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七、非以乘客身份搭乘航空器或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八、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汽艇、水上摩托車、雪上摩托車等類似的乘用工具表演或競賽。

第四十五條 保險事故之通知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時，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後十日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傷害程度，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逾期本公司按年利一分給付遲延利息，但逾期之事由可歸責於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者，本公司得不給付該項利息。

第四十六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而失蹤，於戶籍資料所載失蹤之日起一年仍未尋

獲，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按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條規定先行給付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退還已繳保險費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有應繳而未繳之保險費者，於要保人一次清償後，該被保險人保險契約效力自原終止日繼續有效，本公司如有應行給付其他保險金情事者，仍依約給付。

第四十七條 保險金之申領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被保險人之刷卡記錄，以證明其公共運輸工具全部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團費以承保信用卡支付及旅行社之代收轉付收據影本。
- 三、交通運輸工具票根及訂位記錄證明影本。
- 四、出入境證明影本。
- 五、請求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者，另具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及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六、請求失能保險金者，另具失能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七、請求移靈費用保險金者，另具移靈費用之相關單據正本。
- 八、受益人的身份證明影本。
- 九、申請持卡人配偶或子女之身故、失能、喪葬費用或移靈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身分證文件影本。

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四十八條 受益人之指定

本保險之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及移靈費用保險金受益人為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失能保險金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另行指定或變更。

本公司給付身故、喪葬費用、失能或移靈費用保險金時，以受益人直接申領者為限。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時，其保險金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

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四十九條 保險事故之通知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時，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後十日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傷害程度，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逾期本公司按年利一分給付遲延利息，但逾期之事由可歸責於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者，本公司得不給付該項利息。

第四章 信用卡全球購物保障保險

第五十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以承保信用卡支付所購買物品之全部價款，若該物品於保障期間內發生強盜、搶奪、竊盜致受有損失，本公司於扣除自負額後，得在本保險單所載之保險金額限度內，選擇以重置或修復方式賠付之。但前開強盜、搶奪、竊盜係發生於簽帳日起三十日後者，本公司不負理賠之責。

前項所承保之購買物品以動產為限，但不包含下列物品：

- 一、消耗品及易腐壞物品。所稱之「消耗品」，係指於一般正常使用期間內會被使用殆盡，不留殘體或殘值之產品；或雖仍有殘體或殘值，然已無法發揮該產品之正常功能者。
- 二、機動車輛、摩托車、水上航行器、飛機或其馬達、設備及零件（包含專供於其上使用之通訊設備）。
- 三、為商業用途或企業營運而購置之物品。
- 四、金塊、稀有或貴重錢幣，及未加工成飾品之寶石。
- 五、現金、鈔票、票據、郵票、有價證券、門票、交通票證或任何種類之票券。
- 六、信用卡、金融卡或其他作為簽帳或提款之塑膠卡片。
- 七、金銀珠寶、骨董、藝術品。
- 八、植物或動物。
- 九、數位貨幣、虛擬貨幣、虛擬商品。

第五十一條 除外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不負理賠之責：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或犯罪行為。
- 二、所購買物品之自然耗損、變質、污染、縮小、漏損、蟲咬、蟲害、銹蝕、腐蝕或固有瑕疵。
- 三、被保險人家屬或受託看管所購買動產之人之故意或詐欺行為。
- 四、交運或運送途中發生之毀損滅失。
- 五、所購買物品之跌價損失或不能使用之損失，或任何間接損失。
- 六、享有保固契約或擔保責任並受有賠償之物品。

第五十二條 損失額之計算

對於被保險人所購買物品之損失額，本公司按下列標準計算之，但最高仍以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

- 一、以重置方式理賠時：依該物品之實際購買價值計算。
- 二、以修復方式理賠時：依該物品實際所需支出之修復費用計算，但仍以該物品之實際購買價值為限。

任何成套或成組之物品遇有部份損失時，本公司僅就其損失之部份負賠償責任。但如該損失之部份無法單獨重置，且該物品缺少該損失部份即無法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三條 申請理賠費用之條件

被保險人於所購買物品受有損失時，應盡其注意義務以保全、取回該物品，並應於該物品遭受強盜、搶奪、竊盜後三十六小時內報請警察機關處理，未於約定時間內報案者，本公司不負理賠之責。

第五十四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得於所購買物品受有損失後三十日內，檢具下列文件申領「全球購物保障保險金」：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被保險人以承保信用卡購買物品之月結單影本或簽帳單影本(需有授權號碼)。
- 三、所購買物品之費用單據正本。
- 四、警察機關報案證明文件。

第五十五條 殘存物之代位

對於被保險人所購買物品之損失，本公司給付保險金後就理賠金額之部分取得該物品之權利。

附表：失能等級與給付金額表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給付比例
1 神經	神經障害（註 1）	1-1-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包括植物人狀態或氣切呼吸器輔助，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1-1-2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高度障害，須長期臥床或無法自行翻身，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分須他人扶助者。	2	90%
		1-1-3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	3	80%
		1-1-4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且勞動能力較一般顯明低下者。	7	40%
		1-1-5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但通常無礙勞動。	11	5%
2 眼	視力障害（註 2）	2-1-1	雙目均失明者。	1	100%
		2-1-2	雙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5	60%
		2-1-3	雙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7	40%
		2-1-4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4	70%
		2-1-5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6	50%
		2-1-6	一目失明者。	7	40%
3 耳	聽覺障害（註 3）	3-1-1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 90 分貝以上者。	5	60%
		3-1-2	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 70 分貝以上者。	7	40%
4 鼻	缺損及機能障害（註 4）	4-1-1	鼻部缺損，致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9	20%
		4-1-2	鼻未缺損，而鼻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11	5%
5 口	咀嚼吞嚥及言語機能障害（註 5）	5-1-1	永久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	1	100%
		5-1-2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5	60%
		5-1-3	咀嚼、吞嚥或言語構音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7	40%
6 胸腹部臟器	胸腹部臟器機能障害（註 6）	6-1-1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要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6-1-2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2	90%
		6-1-3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3	80%
		6-1-4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7	40%
	臟器切除	6-2-1	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	9	20%
		6-2-2	脾臟切除者。	11	5%
	膀胱機能障害	6-3-1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且無裝置人工膀胱者。	3	80%
7 軀幹	脊柱運動障害	7-1-1	脊柱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給付比例
	(註 7)	7-1-2	脊柱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8 上肢	上肢缺損障害	8-1-1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1 100%
		8-1-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十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8-1-3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6 50%
	手指缺損障害 (註 8)	8-2-1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3 80%
		8-2-2	雙手兩拇指均缺失者。	7 40%
		8-2-3	一手五指均缺失者。	7 40%
		8-2-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缺失者。	7 40%
		8-2-5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者。	8 30%
		8-2-6	一手包含拇指或食指在內，共有三指以上缺失者。	8 30%
		8-2-7	一手包含拇指在內，共有二指缺失者。	9 20%
		8-2-8	一手拇指缺失或一手食指缺失者。	11 5%
		8-2-9	一手拇指及食指以外之任何手指，共有二指以上缺失者。	11 5%
	上肢機能障害 (註 9)	8-3-1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8-3-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十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8-3-3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4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5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十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8-3-6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3-7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8-3-8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十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8-3-9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0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十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8-3-1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8-3-13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手指機能障害 (註 10)	8-4-1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5 60%	
	8-4-2	雙手兩拇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3	一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5	一手拇指及食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11 5%	
	8-4-6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三手指以上之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9 20%	
	8-4-7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永久喪失機能者。	10 10%	
9 下肢	下肢缺損障害	9-1-1	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1 100%
		9-1-2	一下肢髌、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十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給付比例	
下肢機能障害 (註 13)	9-1-3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6	50%	
	縮短障害 (註 11)	9-2-1	一下肢永久縮短五公分以上者。	7	40%
	足趾缺損障害 (註 12)	9-3-1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5	60%
		9-3-2	一足五趾均缺失者。	7	40%
	9-4-1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9-4-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9-4-3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4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5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4-6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9-4-7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9-4-8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9-4-9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0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遺存永久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1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9-4-1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9-4-13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足趾機能障害 (註 14)	9-5-1	雙足十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5-2	一足五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9	20%	

註 1：

1-1. 於審定「神經障害等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及相關檢驗報告（如簡式智能評估表(MMSE)、喪失工作能力評估表(modified Rankin Scale, mRS)、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神經電生理檢查報告、神經系統影像檢查報告及相符之診斷檢查報告等）資料為依據，必要時保險人得另行指定專科醫師會同認定。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2)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灶症狀、四肢麻痺、錐體外路症狀、記憶力障害、知覺障害、感情障害、意欲減退、人格變化等顯著障害；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為輕度，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在身邊指示，無法遂行其工作者：適用第3級。

(3)中樞神經系統障害，例如無知覺障害之錐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影像檢查始可證明之輕度腦萎縮、腦波異常等屬之，此等症狀須據專科醫師檢查、診斷之結果審定之。

(4)中樞神經系統之頹廢症狀如發生於中樞神經系統以外之機能障害，應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如障害同時併存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1-2. 「平衡機能障害與聽力障害」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害與平衡機能障害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障害狀況定其等級。

1-3. 「外傷性癲癇」障害等級之審定：癲癇發作，同時應重視因反復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智、人格崩壞，即成癲癇性精神病狀態者，依附註 1-1 原則審定之。癲癇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為準，不論其發作型態，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1)雖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3級。

(2)雖經充分治療，每月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7級。

1-4. 「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等級之審定：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不單由於內耳障害引起，因小腦、腦幹部、額葉等中樞神經系之障害發現者亦不少，其審定標準如次：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適用第3級。

(2)因中等度平衡機能障害、勞動能力較一般平常人顯明低下者：適用第7級。

1-5. 「外傷性脊髓障害」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害、知覺障害、腸管障害、尿路障害、生殖器障害等，依附註1-1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1-6. 「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症候，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註2：

2-1. 「視力」之測定：

(1)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2)視力障害之測定，必要時須通過「測盲(Malingering)」檢查。

2-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0.02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僅能辨明暗或辨眼前一公尺以內手動或辨眼前五公分以內指數者。

2-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註3：

3-1. 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應依優耳之聽覺障害審定之。

3-2. 聽覺障害之測定，需用精密聽力計(Audiometer)行之，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3-3. 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準用神經障害所定等級，按其障害之程度審定之。

註4：

4-1. 「鼻部缺損」，係指鼻軟骨二分之一以上缺損之程度。

4-2. 「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兩側鼻孔閉塞、鼻呼吸困難、不能矯治，或兩側嗅覺完全喪失者。

註5：

5-1. 咀嚼機能發生障害，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害)，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害，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害，故兩項障害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害」：

(1)「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2)「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糊、或類似之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5-2. 言語機能障害，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害、發聲機能障害及綴音機能障害等：

(1)「喪失言語機能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2)「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A. 雙唇音：ㄅ ㄆ ㄇ (發音部位雙唇)

B. 唇齒音：ㄆ (發音部位唇齒)

C. 舌尖音：ㄊ ㄌ ㄋ (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D. 舌根音：ㄍ ㄑ ㄒ (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E. 舌面音：ㄐ ㄑ ㄒ (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F. 舌尖後音：ㄆ ㄆ ㄆ (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G. 舌尖前音：ㄆ ㄆ ㄆ (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

5-3. 因綴音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意思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所定等級。

註6：

6-1. 胸腹部臟器：

(1)胸部臟器，係指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支氣管、肺臟、胸膜及食道。

(2)腹部臟器，係指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大腸、腸間膜、脾臟及腎上腺。

(3)泌尿器官，係指腎臟、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4)生殖器官，係指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

6-2. 1. 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之主要臟器係指心臟、肺臟、食道、胃、肝臟、胰臟、小腸、大腸、腎臟、腎上腺、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2. 前述「二分之一以上」之認定標準於對稱器官以切除一側，肺臟以切除二葉為準。

6-3. 胸腹部臟器障害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害，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害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6-4.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係指必須永久性自腹表排尿或長期導尿者(包括永久性迴腸導管、寇克氏囊與輸尿管造口術)。

註 7：

7-1. 脊柱遺存障害者，若併存神經障害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7-2. 脊柱運動障害須經 X 光照片檢查始可診斷，如經診斷有明顯骨折、脫位或變形者，應依下列規定審定：

(1)「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2)「遺存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3)脊柱運動限制不明顯或脊柱固定三個椎體及二個椎間盤(含)以下者，不在給付範圍。

註 8：

8-1. 「手指缺失」係指：

(1)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以上切斷者。

(2)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以上切斷者。

8-2. 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8-3. 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失能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部份仍視為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註 9：

9-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9-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一上肢各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如下列情況者：

(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9-3. 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害之標準，規定如下：

(1)「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2)「顯著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3)「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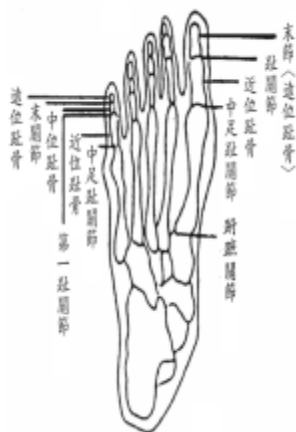
9-4. 運動限制之測定：

(1)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害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障害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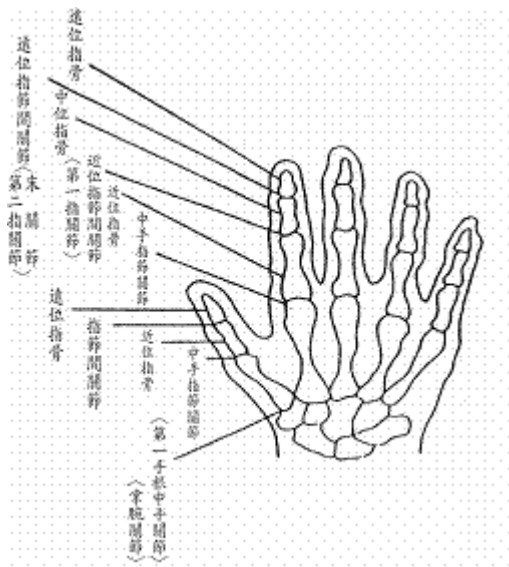
(2)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9-5. 上下肢關節名稱及生理運動範圍如說明圖表。

(1)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足骨



手骨

(2) 上、下肢關節生理運動範圍一覽表

上肢：

左肩關節	前舉 (正常 180 度)	後舉 (正常 6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240 度)
右肩關節	前舉 (正常 180 度)	後舉 (正常 6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240 度)
左肘關節	屈曲 (正常 145 度)	伸展 (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5 度)
右肘關節	屈曲 (正常 145 度)	伸展 (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5 度)
左腕關節	掌屈 (正常 80 度)	背屈 (正常 7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50 度)
右腕關節	掌屈 (正常 80 度)	背屈 (正常 7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50 度)

下肢：

左髖關節	屈曲 (正常 125 度)	伸展 (正常 1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35 度)
右髖關節	屈曲 (正常 125 度)	伸展 (正常 1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35 度)
左膝關節	屈曲 (正常 140 度)	伸展 (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0 度)
右膝關節	屈曲 (正常 140 度)	伸展 (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0 度)
左踝關節	蹠曲 (正常 45 度)	背屈 (正常 2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65 度)
右踝關節	蹠曲 (正常 45 度)	背屈 (正常 2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65 度)

若被保險人可證明其另一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大於上述表定關節活動度時，則依其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作為生理運動範圍之測定標準。

註 10：

10-1. 「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 (1) 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 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 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 11：

11-1. 下肢縮短之測定，自患側之腸骨前上棘與內踝下端之長度，與健側下肢比較測定其短縮程度。

註 12：

12-1. 「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註 13：

13-1.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 (2)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13-2. 下肢之機能障害「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害」或「運動障害」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註 14：

14-1. 「足趾永久喪失機能者」係指符合下列情況者：

- (1) 第一趾末切斷二分之一以上者，或中足趾關節，或趾關節之運動可能範圍，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 在第二趾，自末關節以上切斷者，或中足趾關節或第一趾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 在第三、四、五各趾，係指末關節以上切斷或中足趾關節及第一趾關節均完全強直者。

註 15：

15-1. 機能永久喪失及遺存各級障害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